

趣，認為是出版界與圖書館之間雙向溝通之一媒體。訪問後一週內即收到王家出版社、郵購出版社、綜合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主動寄書至本館，採訪組同仁頗感欣慰，咸認為此行不虛。

古籍鑑定與維護研習會 十一月十九日起舉行

由中國圖書館學會主辦，本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協辦之「古籍鑑定與維護研習會」，將於今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八日舉行，此項研習旨在闡解古籍板本鑑定方法，實習古書修護技術，並研討有關圖書館管理中國古書之各項問題。研習內容主要包括：(一)討論中國古籍存藏現況及管理問題，(二)講解古籍板本鑑定與分類編目方法，(三)古籍修補裝訂技術之指導與實習。參加人員以國內外各大圖書館管理中國古籍人員，具備相當程度之目錄板本與知識及實際工作經驗並通曉中國語文者，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此次報名參加暫以國外報名為優先考慮。

本項研習經費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籌辦工作已由中國圖書館學會古籍鑑定與整理委員會召集人昌彼得先生負責進行，本館並負責秘書組工作。

國立中央圖書館 普通書刊借印出版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館為因應國內外出版業者申請利用館藏書刊影印出版，或攝製縮影微捲（片）發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館藏善本書以外之普通線裝書、一般書刊、剪輯資料等，其內容可供公開發行者。

第三條：依本辦法向本館申請借印普通書刊者，均應備正式公函。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印：

- 一、未依出版法規定向本館寄送出版品者；
- 二、曾向本館借印善本或普通圖書而未依契約履行者。

第四條：凡保有版權或著作權之書刊，借印者應遵守出版法、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五條：申請案件經本館同意後，借印者應於一個月內來館辦理簽約手續。

第六條：借印書刊除確有特殊需要必須擇出館外攝製者

外，一律由本館提供影本或負片。影印費用由借印者負擔，依照規定價格收費。

第七條：影印本或縮微品除依出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寄送本館一部外，應另贈送本館每種印本十五部或縮微正片五份以資運用。如以館藏書刊資料配補或列入叢書，則贈送部數得依比例計算，但印本不得少於三部，縮微品不得少於一份。

第八條：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內外書展

法國藝術圖書展覽

法國文化科技中心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四年來該中心在戴文治主任領導下，對於促進中法文化交流，貢獻頗大。七十二年末戴文治主任為向國內讀者介紹法國新近出版一系列有關藝術方面的圖書，擬與本館合辦法國藝術圖書展覽。本館認為此種書展頗有意義，為促進中法文化交流，陶冶國民藝術情操，推廣本館藝術圖書及參考書，乃於七十三年三月八日至十三日假本館閱覽大廳舉辦「法國藝術圖書展覽」。

此次展覽內容包括：法文藝術圖書、法國複製名畫、法國音樂家照片、法國攝影名作、法國電影海報、藝術海報、法國音樂與電影欣賞等，另由國立藝術學院提供世界複製名畫及攝影名作，電影圖書館提供電影海報及電影雜誌、光復書局提供世界名畫全集、近代世界名畫全集、世界美術館全集等書，本館亦提供中西文藝術圖書及參考工具書配合展出，共展出圖書五八九冊、名畫、照片、海報等一五〇幀。本館並編輯展覽目錄分贈參觀讀者。展畢後法國出版界推廣局將部份參展書籍移贈本館收藏。由於展覽主題引人，觀眾相當踴躍，並巡迴至高雄市立圖書館、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展出。

參加第十六屆北京國際書展

比利時布魯塞第十六屆國際書展，於七十三年三月十日至十八日在北京賀傑展覽中心舉行，參展單位計二十二個攤位，出版商一千二百五十餘家，本館精選有關文化、經建、烹飪、繪畫、銅器、陶器、文學、歷史、傳記及兒童圖書等一百四十八種二百十六冊參加展出，在會場並放映「中華民國新貌」、「臺灣遊踪」、「中國童玩」、「中國之繪畫及技法」、「中國的瓷器」、「雲門舞集」、「中國民間藝術」等錄影帶。贈送參觀者的資料有：參展圖書中法文對照書目、英法文觀光摺

頁、英法文中華文化簡介摺頁、月曆及本館簡介、館訊等。展後圖書贈比利時中山文化中心。

中國傳統版畫 本館提供善本參加

中國版畫藝術有其輝煌之歷史與成就。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籌劃的「中國傳統版畫藝術特展」，去年十二月底至今年三月底於臺北國泰美術館展出，有系統地介紹了中國傳統版畫藝術，目的即在於追溯版畫藝術之源流，增進國人對版畫藝術的正確認識，期使此一發源並成長於我國的傳統藝術能再度發揚且獲致應有之重視。在這次特展中，本館受邀而精選出來參展的金剛經及十竹齋畫譜，備受注目，咸認有其重要地位。金剛經，元釋思聰注，館藏元至正元年（1341）刻本，書末所附「靈芝圖」已用朱墨兩色套印，係現存最早的套色印刷版畫。十竹齋畫譜，明天啓崇禎間胡正言編印，用的是鉛版法，故每幅畫中深淺濃淡、陰陽向背，皆甚逼真，可謂為版畫之最上乘者。

□ 專題演講

圖書館建築設計的原則

本館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師大綜合大樓舉辦「圖書館建築設計研討會」日本名圖書館建築師鬼頭梓先生在圖書館建築設計研討會中曾作兩次專題演講，在第一次演講中鬼頭先生就圖書館設計之基本哲理作一說明。他說：知識為大眾所自由享有，人人都擁有充分獲取知識之權利，這種民主主義之思想，影響今日圖書館經營理念之建立，也用以決定了今日圖書館之經營型態——由閉架式走向開架式，使讀者能自由接近書籍資料；由傳統的管理方式走向電腦自動化的處理方式，使讀者能更有效地使用多元化之資料。由提供有求才相應之閱覽服務走向自動掌握讀者需求，滿足讀者需要的積極性之公眾服務，使讀者能真正享受坐擁書城之便，使館員能充分發揮其服務之功能。由單純的圖書館工作流程走向顧及人體工學原理的功能化，因素之考慮……這些都該是今日圖書館建築之基本哲理。鬼頭先生特別說明人與書會合，書與人交流，就是現代圖書館的最好的詮釋，圖書館建築設計也就是探究如何達成這一要求。

在第二次講演中，他根據以上理念，對圖書館建築的設計提出一般的設計原則，其要點如下：

圖書館有好幾種類型，如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等等。一般均以各該圖書館的經營主體來分別種類。隨著種類的不同，對象也不同，目的也相異，因而收集的資料及服務的內容也有若干的不同。就是同性質的圖書館，其功能也有很大的不同，例如同是公共圖書館，也有總館與分館之別，一樣是大學圖書館，亦有供大學生使用的學習圖書館，及供教員、或研究所學生做研究用的研究圖書館之別。而同類型圖書館也因規模的不同而其性質也會有所改變。這些差異都將會反映到建築設計上。因此，謹就一般圖書館的共同問題說明如下：

對圖書館的建築而言，影響圖書館活動最重要的莫過於其建築地點選取。而很遺憾的是，一般建築家無法擁有選擇建地的權利，往往我們建築家上場時，圖書館專家已把建地選好了。一般人認為圖書館專家對建地的選擇應具有絕對的發言機會及立場，而不管是圖書館經營者或圖書館建築設計者都必須對圖書館建地之選擇要有基本認識，需知，唯有理想的建地才能使蓋好的圖書館能充分發揮其運營之價值。而建築家也認為這個問題對於了解圖書館的性質具有很大的參考價值。因此，首先就來談談這個問題。

以前總以為圖書館的所在地，如果是公共圖書館，最好是選在公園最深處而安靜的地方。現在則不然，認為那種公園深處是最不理想的地方。最好是選在人多而熱鬧的地方。如果是公共圖書館，反倒是選在車站附近也許會較理想。如果是大學圖書館，也許就應選在校園內人人常常集會的地方。

關於這個問題，有兩個有趣的研究結果，讓我來給各位介紹。

